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3-067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或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回购股份方案提及的相关条件时,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3日、2023年7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3年9月1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3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回购期内,公司按规定分别于2023年8月3日、2023年8月5日、2023年8月21日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2023-062)、回购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3,489,5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803%,最高成交价为7.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80,703,218.4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9月1日,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9月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6,153,0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198%,最高成交价为7.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686,226.4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股份回购方案约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实际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方式、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等相关内容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约定的范围内。回购实际执行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状态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股份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目前,公司为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目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及集中竞价交易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包括: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3年7月1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43,393,193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5,848,298股)。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符合前述规定。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前述禁止交易时间段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136,153,070股。按照《回购报告书》约定,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或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其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占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30%,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占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70%。据此测算,本次回购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分别为95,307,149股、40,845,921股。

假如本次回购股份按既定用途足额实施,回购股份的30%(即40,845,921股)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股份的70%(95,307,149股)全部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则依此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2023年9月1日)		变动后(预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649,900	0.04%	43,495,821	0.6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38,138,007	99.96%	6,601,984,937	99.35%
三、总股本	6,740,787,907	100.00%	6,645,480,75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且假设回购股份的30%全部顺利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股份的70%全部依法注销完成,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本次回购股份将按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约定,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或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回购股份,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注销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12个月内实施完毕,或所回购的股份未足额用于该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3-031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 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 至9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nanhua-ir@nawa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19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19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9日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罗旭峰先生

总经理:贾晓龙先生

董事会秘书:钟益强先生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王力先生

独立董事:张红英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19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 至09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nanhua-ir@nawa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办法

电话:0571-87833551

邮箱:nanhua-ir@nawa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3-047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B座1605室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应坚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42,502,6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43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41,904,4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29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598,2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6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890,7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92,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598,2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62%。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联股东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应坚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回避表决股数为108,218,220股。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33,981,254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1156%
	反对股数(股)	303,202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8844%
	弃权股数(股)	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587,500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65.9592%
	反对股数(股)	303,202
	反对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34.0408%
	弃权股数(股)	0
	弃权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应坚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回避表决股数为108,218,220股。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33,981,254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1156%
	反对股数(股)	303,202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8844%
	弃权股数(股)	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587,500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65.9592%
	反对股数(股)	303,202
	反对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34.0408%
	弃权股数(股)	0
	弃权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33,981,254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1156%
	反对股数(股)	303,202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8844%
	弃权股数(股)	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587,500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65.9592%
	反对股数(股)	303,202
	反对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34.0408%
	弃权股数(股)	0
	弃权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33,981,254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1156%
	反对股数(股)	303,202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8844%
	弃权股数(股)	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587,500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65.9592%
	反对股数(股)	303,202
	反对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34.0408%
	弃权股数(股)	0
	弃权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33,981,254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1156%
	反对股数(股)	303,202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8844%
	弃权股数(股)	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587,500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65.9592%
	反对股数(股)	303,202
	反对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34.0408%
	弃权股数(股)	0
	弃权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33,981,254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1156%
	反对股数(股)	303,202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8844%
	弃权股数(股)	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587,500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65.9592%
	反对股数(股)	303,202
	反对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34.0408%
	弃权股数(股)	0
	弃权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6)限售期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33,981,254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1156%
	反对股数(股)	303,202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8844%
	弃权股数(股)	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587,500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65.9592%
	反对股数(股)	303,202
	反对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34.0408%
	弃权股数(股)	0
	弃权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33,981,254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1156%
	反对股数(股)	303,202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8844%
	弃权股数(股)	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587,500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65.9592%
	反对股数(股)	303,202
	反对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34.0408%
	弃权股数(股)	0
	弃权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8)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33,981,254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1156%
	反对股数(股)	303,202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8844%
	弃权股数(股)	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587,500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65.9592%
	反对股数(股)	303,202
	反对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34.0408%
	弃权股数(股)	0
	弃权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9)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33,981,254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1156%
	反对股数(股)	303,202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8844%
	弃权股数(股)	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587,500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65.9592%
	反对股数(股)	303,202
	反对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34.0408%
	弃权股数(股)	0
	弃权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10)本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33,981,254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1156%
	反对股数(股)	303,202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8844%
	弃权股数(股)	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587,500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65.9592%
	反对股数(股)	303,202
	反对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34.0408%
	弃权股数(股)	0
	弃权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联股东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应坚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回避表决股数为108,218,220股。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33,981,254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1156%
	反对股数(股)	303,202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8844%
	弃权股数(股)	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587,500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65.9592%
	反对股数(股)	303,202
	反对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34.0408%
	弃权股数(股)	0
	弃权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应坚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回避表决股数为108,218,220股。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33,981,254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1156%
	反对股数(股)	303,202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8844%
	弃权股数(股)	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587,500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65.9592%
	反对股数(股)	303,202
	反对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34.0408%
	弃权股数(股)	0
	弃权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联股东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应坚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回避表决股数为108,218,220股。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33,981,254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1156%
	反对股数(股)	303,202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8844%
	弃权股数(股)	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587,500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65.9592%
	反对股数(股)	303,202
	反对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34.0408%
	弃权股数(股)	0
	弃权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应坚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回避表决股数为108,218,220股。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33,981,254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1156%
	反对股数(股)	303,202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8844%
	弃权股数(股)	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587,500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65.9592%
	反对股数(股)	303,202
	反对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34.0408%
	弃权股数(股)	0
	弃权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应坚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回避表决股数为108,218,220股。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33,981,254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1156%
	反对股数(股)	303,202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8844%
	弃权股数(股)	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587,500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65.9592%
	反对股数(股)	303,202
	反对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34.0408%
	弃权股数(股)	0
	弃权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联股东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应坚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回避表决股数为108,218,220股。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33,981,254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1156%
	反对股数(股)	303,202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8844%
	弃权股数(股)	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587,500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65.9592%
	反对股数(股)	303,202
	反对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34.0408%
	弃权股数(股)	0
	弃权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142,199,474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7872%
	反对股数(股)	303,202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2128%
	弃权股数(股)	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587,500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65.9592%
	反对股数(股)	303,202
	反对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34.0408%
	弃权股数(股)	0
	弃权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142,199,474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7872%
	反对股数(股)	303,202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2128%
	弃权股数(股)	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587,500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65.9592%
	反对股数(股)	303,202
	反对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34.0408%
	弃权股数(股)	0
	弃权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应坚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回避表决股数为108,218,220股。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33,981,254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1156%
	反对股数(股)	303,202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8844%
	弃权股数(股)	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587,500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65.9592%
	反对股数(股)	303,202
	反对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34.0408%
	弃权股数(股)	0
	弃权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钱晓波、张之羽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3-064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2023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5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3-030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5日(星期二)至9月1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c@hcbyq.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18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12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2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